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4〕25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班主任、学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日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班主任、学业导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专业教师在学生教育管理、学业指导中的作用，加强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有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山工院发〔2017〕50号）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由一名教师兼任，是负责学业指导，协助辅导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促进学生就业创业的兼职学生教育管理人员，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是学校学生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是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应尽职责。班主任、学业导师应在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生活辅导、就业帮扶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

政策，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师德高尚，责任心强，为人正派，爱生敬业，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五条 熟悉学校的教育管理政策，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熟悉学生管理和教务管理（相关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学分制、学籍管理等）的内容，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将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教学工作有效结合。

第六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一般由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和管理干部担任，在校工作满一年，辅导员不得兼任班主任、学业导师。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协助辅导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的理想信念和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八条 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将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就业方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特点，分析专业知识结构、专业发展前景和动态，提高学生的专业认知，端正学生的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培养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第九条 积极参与班级日常管理。经常深入班级、教室、宿舍，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的情况。召开

班会、走访学生宿舍、同学生谈心谈话要做好工作记录。密切关注学习困难、生活困难等特殊学生群体。对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给予帮助，制定课程重修计划，落实学业帮扶措施。帮助思想、学习、生活出现问题的学生寻找努力方向，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条 指导学生专业学习。指导学生选课、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针对免修、免听、辅修、修读第二学位、提前毕业等给予指导；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指导学生见习、实习；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及时协调教与学的关系。

第十一条 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指导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社会实践等活动。鼓励班主任、学业导师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班主任、学业导师的课题研究工作。增强学生的团队意识、奉献精神 and 创新能力。

第十二条 做好学生就业指导工作。针对学生所处年级特点，有重点地做好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和创业教育。毕业班班主任、学业导师特别要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岗位推荐工作。

第十三条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组织开展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实习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学院，协助学院做好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及时向学院汇报工作，积极参加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会议，认真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第四章 遴选和聘任**

第十五条 每个班级配备 1 名班主任、学业导师。

第十六条 各学院的班主任、学业导师由各学院选拔确定。学院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名册》，在每年 9 月份将班主任、学业导师名册报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聘期为一个学程（从学生入学至毕业），本科四年，专科三年，专升本两年。因个人或工作原因中途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班级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解除聘用，并报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备案。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的管理考核由各学院负责。学院成立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小组，各学院书记任组长，院长任副组长。学院至少每学期召开 1 次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调度会。班主任、学业导师的工作量、津贴、奖励等由各二级学院认定落实。各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要主动联系学生，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方式进行指导。每学期定期

集中指导至少 3 次，每学年不少于 6 次，分散指导原则上每周不少于 1 学时。班主任、学业导师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加强学生的指导。班主任、学业导师要撰写工作日志。学院应指派专人负责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要定期开展班主任、学业导师培训工作，新任班主任、学业导师要先培训后上岗。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优秀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总数的 15%。

第二十二条 学院要对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完毕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备案。学年度考核优秀的，由学校统一发文进行表彰。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班主任、学业导师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优、奖励、职称评审的依据。教师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需在本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内至少有一年担任班主任、学业导师的工作经历，且考核成绩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班主任、学业导师考核优秀者，在学院年度考核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班主任、学业导师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管理办法（修订）》（山工院发〔2022〕

11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